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宇佑

公告编号：2016-191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均同意豁免董事会对该议案提前通知），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艳女士召集。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原计划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规定，本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全部直通披露。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出的《关于对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105 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立即召集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其他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认真讨论分析，全力准备回复工作。出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变更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时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因此，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满足股东大

会的召开条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要求，完善《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材料，待披露《汉鼎宇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后重新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